附件 1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

（2026 版）

在 2022 版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修订形成 2026 版服务能力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适用，下同）。

（二）本标准设置服务功能与资源配置、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管理、综合管理 4 个章节共 60 条能力条款，用于机构自我评价与改进，并作为对机构能力评价的依据。

二、条款分布

章　节	能力条款数量
第一章　服务功能与资源配置	16
第二章　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19
第三章　业务管理	15
第四章　综合管理	10
合　计	60

三、条款评价结果表达方式

（一）评价采用 A、B 两档表达

评价结果采取累进式：达到 A 档者，须 B 档同时合格。

（二）条款的性质

档　次	A	B
情况表述	达到乡镇卫生院鼓励发展提升的能力要求	达到乡镇卫生院普遍应具备的能力要求

四、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两类，即达到推荐标准和达到基本标准，根据达到 A 档、B 档的条款数占总条款数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类　别	B 档	A 档
达到推荐标准	≥95%	≥60%
达到基本标准	≥70%	≥20%

前置条件

项　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名称为乡镇卫生院，名称格式为：所在县（市、区）名+所在乡镇名+（中心）卫生院。	符　合□ 不符合□
医疗安全	评价前一年及当年未发生过经鉴定定性为二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符　合□ 不符合□
合规管理	注重法治建设和内控管理，近 3 年无依法执业涉诉败诉案件。无对外出租、承包内部科室等行为。	符　合□ 不符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功能与资源配置（16 条）.....1
1.1 服务功能.....1
1.1.1 基本功能.....1
1.1.2 主要服务.....1
1.2 科室设置.....2
1.2.1 临床科室.....2
1.2.2 医技科室.....2
1.2.3 公共卫生科室.....2
1.2.4 职能科室.....2
1.3 设施设备.....3
1.3.1 建筑面积.....3
1.3.2 床位设置.....3
1.3.3 设备配置.....3
1.3.4 公共设施.....3
1.4 人员配备.....4
1.4.1 人员配备.....4
1.5 服务方式.....4
1.5.1 门、急诊服务.....4
1.5.2 住院服务.....4
1.5.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5
1.5.4 转诊会诊服务.....5
1.5.5 出诊和互联网医疗服务.....5
第二章　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19 条）.....6
2.1 医疗服务.....6
2.1.1 疾病种类.....6
2.1.2 急诊急救服务.....6
2.1.3 内科医疗服务.....6
2.1.4 外科医疗服务.....7
2.1.5 妇（产）科医疗服务.....7
2.1.6 全科医疗服务.....7
2.1.7 中医医疗服务.....7
2.1.8 眼、耳鼻咽喉医疗服务.....8
2.1.9 口腔医疗服务.....8
2.1.10 康复医疗服务.....8
2.1.11 儿科医疗服务.....9
2.1.12 老年人服务.....9
2.1.13 精神（心理）健康服务.....9
2.1.14 麻醉医疗服务.....10
2.1.15 检验服务.....10

2.1.16 检查服务 10
2.1.17 护理服务 10
2.1.18 药学服务 11
2.2 公共卫生服务 11
2.2.1 公共卫生服务 11
第三章 业务管理（15 条） 12
3.1 执业管理 12
3.1.1 执业管理 12
3.2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12
3.2.1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12
3.2.2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13
3.2.3 住院诊疗质量管理 13
3.2.4 手术管理 13
3.2.5 放射或医学影像管理 14
3.2.6 临床检验管理 14
3.2.7 中医管理 15
3.2.8 康复管理 15
3.3 患者安全与风险管理 15
3.3.1 患者安全与风险管理 15
3.4 护理管理 16
3.4.1 护理管理 16
3.5 医院感染管理 16
3.5.1 医院感染管理组织 16
3.5.2 医院感染管理相关监测 17
3.5.3 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理 17
3.6 药事管理 18
3.6.1 药事管理 18
第四章 综合管理（10 条） 19
4.1 党建管理 19
4.2 人才队伍建设 19
4.3 绩效管理 19
4.4 财务管理 20
4.5 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 20
4.6 文化建设 20
4.7 安全生产 21
4.8 信息化建设 21
4.9 县乡一体和乡村一体建设 22
4.10 部门协同 22
附件 23

第一章　服务功能与资源配置（16 条）

1.1 服务功能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1.1.1 基本功能	【B】 1.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2.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3.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4.承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
	【A】符合“B”，并 1.具有辐射一定区域范围的医疗服务能力。 2.承担对周边区域内其他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3.承担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的教学、培训工作。
1.1.2 主要服务	【B】 1.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服务。 2.提供一定的急诊急救服务。 3.提供适宜技术服务。 4.提供中医药服务。 5.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提供双向转诊服务。 8.提供住院服务。 9.负责村卫生室业务和技术管理。
	【A】符合“B”，并 1.开展一级、二级常规手术。 2.承担辖区内部分急危重症的诊疗。 3.提供康复服务。 4.提供家庭病床、长期照护或安宁疗护服务。 5.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1.2 科室设置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1.2.1 临床科室	【B】 1.设置全科医疗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 2.设置预检分诊处、发热诊室、隔离观察室、输液室、急诊（抢救）室、肠道诊室等。
	【A】符合“B”，并 1.设置发热门诊。 2.设置儿科、口腔科、康复科等。 3.以下科室至少设置3个：急诊医学科、精神（心理）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可合并设立五官科）、皮肤科、血液透析室、麻醉科、手术室（可合并设立）、体检中心等。 4.至少建成1个市级及以上特色科室：儿科、妇科、康复医学科、精神（心理）科、五官（口腔）科等科室，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疼痛、安宁疗护、血液透析、体重管理等专病专科和老年人群多病共防共治相关科室。
1.2.2 医技科室	【B】 1.设置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含放射、超声、心电，超声和心电可单独设置超声医学科、心电图室）、消毒供应室（可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药房（含中药房）。
	【A】符合“B”，并 1.设置内镜室等其他科室。
1.2.3 公共卫生科室	【B】 1.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健康教育室。
	【A】符合“B”，并 1.设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心理咨询室等。
1.2.4 职能科室	【B】 1.设有党务、院务、医务（质控）、护理、财务、院感、病案、医保、后勤管理等专（兼）职岗位。
	【A】符合“B”，并 1.以下职能科室至少设置4个：院办、医务（质控）、公卫、护理、财务、院感、病案、医保、后勤管理等。

1.3 设施设备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1.3.1 建筑面积	【B】 1.20 张床位及以下的，建筑面积达到 300—1100 平方米。 2.21—99 张床位的，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0 平方米。
	【A】符合“B”，并 1.100 张床位及以上的，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5 平方米。 2.有特色科室的，业务用房面积满足特色科室需要。
1.3.2 床位设置	【B】 1.设置 1—49 张床位。 2.合理确定治疗床位、康复床位、安宁疗护等床位比例。
	【A】符合“B”，并 1.设置 50 张及以上床位。 2.设置一定数量的家庭病床。 3.床位结构合理、运转高效，床位综合使用率达到 60%。
1.3.3 设备配置	【B】 1.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配备基本设备。 2.按照《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配备必要的通用医用装备配置品目设备和专用医用装备基本品目设备。 3.配备必要的中医药服务设备。
	【A】符合“B”，并 1.配备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的其他设备。 2.按照《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配备必要的专用医用装备推荐品目设备。
1.3.4 公共设施	【B】 1.卫生厕所布局合理，首层应有无障碍厕所，洗手池等应采用非手动开关。肠道门诊厕所应单独设立。 2.设立母婴室，配备基本设施，引导标识醒目。 3.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含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建有可供轮椅通行的无障碍通道，台阶设置防滑及警示措施，设立低位服务窗口，候诊椅配置扶手，配备轮椅、平车等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引导标识系统能够明确指引无障碍设施位置与通行路线。 4.隐私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5.各区域导向标识清楚，特殊区域（放射科、医疗废物暂存点等）有警示标识。
	【A】符合“B”，并 1.各诊疗区配备非手动式水龙头水池。 2.配备自助查询、自助挂号、自助打印化验结果报告等设备，使用门诊叫号系统及住院病室一键呼叫对讲系统。 3.设有观察床、住院病床等的病室，有无障碍卫生间，有防止意外跌倒的安全设施。 4.层数为二层时宜设电梯或无障碍坡道，三层及以上的应当设置电梯。 5.有完善的供电、供水、供暖、弱电系统等相关设施。

1.4 人员配备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1.4.1 人员配备	【B】 1.卫生技术人员数不少于单位职工总数的 80%。 2.机构每万名服务人口全科医生数不少于 2 人。 3.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中级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医师至少有 1 名。 4.大专及以上学历卫生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 5.实际开放床位与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比例合理。 6.实际开放床位数与护理人员配置比例合理。 7.配备适宜数量的药师。
	【A】符合“B”，并 1.至少配备 2 名从事儿童保健的医师。 2.执业（助理）医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 3.中级职称及以上卫生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20%，至少有 1 名副高级职称医师。 4.机构每万服务人口全科医生数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5.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6.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7.至少配备 1 名临床药师。

1.5 服务方式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1.5.1 门、急诊服务	【B】 1.预检分诊处及门诊布局科学合理，急诊服务区域标识醒目，服务流程衔接顺畅。 2.提供用药指导和健康促进服务。 3.服务窗口有针对抢救患者、儿童、老年人的优先措施。 4.有预检分诊登记资料，能够对患者的来源、去向进行追溯。
	【A】符合“B”，并 1.能提供挂号、收费、医保联网结算等一站式服务。 2.有急诊登记资料，能够对患者的来源、去向及急救全过程进行追溯。
1.5.2 住院服务	【B】 1.执行留观、入院、出院、转院制度，并有相应的服务流程。 2.能为患者入院、出院、转院提供指导和各种便民措施。
	【A】符合“B”，并 1.有部门负责协调转诊，并有记录。 2.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出院病人随访，并有记录。 3.能提供长期照护或安宁疗护服务。

1.5.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B】 1.开展家庭和功能社区签约服务，包括个人或家庭签约及进机关、进企业、进养老服务机构、进学校等。 2.明确签约服务包内容（包含中医药服务）。 3.签订签约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提供服务。 4.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及来源。 5.能为签约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6.为签约居民提供优先转诊、检查检验、住院等服务。 7.二、三级医院长期派驻基层机构的医生，原则上应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8.为慢性病签约患者提供 4—12 周门诊长期处方服务。
	【A】符合“B”，并 1.原则上，每个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 1200 人。 2.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本市签约率平均水平。 3.与二、三级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建立联系。有二、三级医院医师等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机构为平台直接提供签约服务。 4.为签约居民提供体重管理健康指导，对重点人群开展个性化体重干预与健康生活方式指导。 5.基层机构临床类别内科专业、儿科专业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均应作为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临床类别其他专业执业医师通过培训，了解签约服务的工作任务和方法后，作为家庭医生直接提供签约服务。
1.5.4 转诊会诊服务	【B】 1.至少有 1 家相对固定的转诊医院。 2.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有转诊记录可查。 3.接收上级医院下转的疾病恢复期患者。
	【A】符合“B”，并 1.通过转诊信息系统，提供上级医院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住院服务。 2.能够外引上级医院医师下沉机构提供诊断、治疗、查房等服务。
1.5.5 出诊和互联网医疗服务	【B】 1.有出诊服务规章制度。 2.根据居民健康状况和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巡回医疗等不同类型的出诊服务，有记录。
	【A】符合“B”，并 1.有远程医疗服务规章制度。 2.能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3.能够为患者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第二章　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19 条）

2.1 医疗服务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2.1.1 疾病种类	【B】 1.至少能够开展 50 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2.至少能够开展 20 种中医疾病的诊疗服务。
	【A】符合“B”，并 1.至少能够开展 80 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2.至少能够开展 40 种中医疾病的诊疗服务。 3.近 3 年累计收治住院病种（含家庭病床）不低于 50 种。
2.1.2 急诊急救服务	【B】 1.开展服务区域内 24 小时急诊服务。 2.医务人员掌握应急知识、急救设备的使用，具备应急能力，能对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急危重症患者和肾功能衰竭、急性中毒、休克及一般急危重症患者作出初步诊断和急救处理。 3.医务人员应掌握心肺复苏术、电除颤，使用简易呼吸器。能够开展清创、缝合、止血、包扎、简易骨折固定等急救技术。 4.急救药品配备齐全并定期更新（确保在有效期内），急救物品完好率 100%。 5.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急救演练。
	【A】符合“B”，并 1.对急性创伤、急性心肌梗死、急性脑卒中、急性颅脑损伤等重点病种具备初步识别、紧急处置、快速转诊能力。 2.在急危重症抢救中，有主治或以上医师负责组织抢救工作。 3.掌握胸腔穿刺、气管插管等技术。 4.建立危重患者“绿色转诊通道”。 5.建立多学科协作机制，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各司其职，确保患者能够获得连贯、及时、有效的救治。
2.1.3 内科医疗服务	【B】 1.能对内科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识别和初步诊治。 2.能对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如高血压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脑卒中康复期、晚期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等）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A】符合“B”，并 1.能提供住院服务，上一年度收治病种不少于 10 种。 2.住院病房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负责主持危重病人抢救工作。

2.1.4 外科医疗服务	【B】 1.能在外科门诊完成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转运等处理。
	【A】符合“B”，并 1.能提供住院服务。 2.具备临床输血基本条件与资质。 3.近 3 年累计开展手术病种不少于 10 种（以一二级手术为主）。 4.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负责主持危重病人抢救工作。
2.1.5 妇（产）科医疗服务	【B】 1.能开展孕妇一般产前检查。 2.能对妇科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识别和初步诊治。
	【A】符合“B”，并 1.能提供住院服务，上一年度收治病种不少于 3 种。 2.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负责主持危重病人抢救工作。
2.1.6 全科医疗服务	【B】 1.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疗服务和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2.全科医生在门诊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的主动筛查及诊断治疗。 3.全科医生对诊断明确的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提供医防融合健康管理服务。 4.能进行腹痛、腹泻、发热、贫血、咳嗽等常见症状的初步鉴别诊断。
	【A】符合“B”，并 1.对诊断明确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脑卒中康复期、晚期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等疾病，能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的服务模式。
2.1.7 中医医疗服务	【B】 1.有中医馆，具有中医文化氛围。 2.能辨证施治内、外、妇、儿常见病多发病。 3.中医类别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服务。
	【A】符合“B”，并 1.提供合格的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并提供代煎服务。 2.能够规范开展 6 类 15 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 3.能够积极运用中医治未病理论和方法，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和健康知识传播服务。 4.能够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中风、慢阻肺等慢性病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服务。

2.1.8 眼、耳鼻咽喉医疗服务	【B】 1.能对眼、耳鼻咽喉常见病进行识别和初步诊治。 2.能够结合儿童健康管理开展儿童常见眼、耳等疾病的筛查、转诊和健康教育。
	【A】符合“B”，并 1.能够治疗 8 种及以上眼、耳鼻咽喉病种。 2.能够开展视功能检查、眼前节检查、睑腺炎切开引流术等外眼手术。 3.能够开展耳内镜检查、鼻内镜检查、咽部异物取出术等。
2.1.9 口腔医疗服务	【B】 1.能对口腔科常见疾病进行识别和初步诊治。 2.能提供口腔预防保健、适宜技术服务。能够结合儿童健康管理开展儿童常见口腔异常的检查、转诊和健康教育。 3.从事诊疗医务人员应掌握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4.进入患者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必须达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的要求。
	【A】符合“B”，并 1.能够诊治不少于 6 种的口腔疾病。 2.能提供复杂牙拔除术、修复正畸或种植等技术服务。
2.1.10 康复医疗服务	【B】 1.从事康复治疗的医务人员需通过康复治疗相关专业培训。 2.能对康复患者有明确诊断与功能评估，制订康复治疗计划。 3.能开展电疗、光疗、超声波治疗、冲击波治疗、热疗、牵引等物理因子治疗。
	【A】符合“B”，并 1.能开展关节松动训练、肌力训练、呼吸训练等运动疗法。 2.能开展日常生活活动训练、手功能训练、职业模拟训练等作业治疗。 3.能开展言语与吞咽治疗，能开展认知与心理康复。 4.能开展儿童康复，至少能提供孤独症、脑瘫、斜颈、脊柱侧弯等其中一种康复服务。 5.能够开展中医康复服务。 6.能开展居家康复医疗服务。 7.对转入本机构及家庭的患者提供转诊后连续的康复训练指导。 8.能为失能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健康服务，为其照护者提供康复护理指导和转诊转介建议。

2.1.11 儿科医疗服务	【B】 1.至少配备1名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含中医全科）。 2.能提供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疗服务。 3.定期开展儿科急救及常见病处置培训。 4.能够提供出生缺陷疾病预防、治疗咨询服务。
	【A】符合“B”，并 1.至少配备1名儿科医生。 2.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治疗儿科常见病、多发病。 3.能够早期识别危重症患儿并进行初步急救处置。 4.能提供住院服务。
2.1.12 老年人服务	【B】 1.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 2.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就诊、转诊服务。 3.为病情稳定的签约老年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
	【A】符合“B”，并 1.开展退行性疾病、营养风险和心理认知的筛查和干预。 2.能够为居家老年人、辖区内养老机构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服务，并提供一键呼叫或24小时应急专线等服务。 3.为辖区内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安宁疗护等服务。 4.能够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结核病筛查，结核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干预转介、动员检测等服务。
2.1.13 精神（心理）健康服务	【B】 1.制定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制度。 2.至少配备1名培训合格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 3.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健康教育等。 4.能为有需求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A】符合“B”，并 1.能够开展心理疾病初步识别。 2.有转岗培训的精神科医师或心理治疗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3.与心理健康或精神疾病专业机构建立协作机制。

2.1.14 麻醉医疗服务	【B】 1.能开展局部浸润麻醉、神经阻滞麻醉等。
	【A】符合“B”，并 1.建立麻醉应急处置预案，并熟练掌握心肺复苏、除颤技术。 2.能开展椎管内麻醉等。 3.能够开展全身麻醉，有麻醉后的复苏管理措施，全程规范监测并有记录。
2.1.15 检验服务	【B】 1.提供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血清电解质、糖化血红蛋白、ABO 血型鉴定等检验服务。
	【A】符合“B”，并 1.提供凝血功能、乙型肝炎血清标志物、HCV 抗体、艾滋病、梅毒抗体检测（初筛）、Rh 血型鉴定、甲状腺功能、胰岛素、C 肽、心肌损伤标志物、肿瘤标志物、血气分析、微生物与病原学等检验服务。 2.提供 24 小时急诊检验服务。
2.1.16 检查服务	【B】 1.开展胸、腹部透视，X 线摄影（DR 或 CR），心电图，超声检查。
	【A】符合“B”，并 1.开展远程心电监测、动态心电监测、动态血压监测。 2.提供彩超检查服务，至少开展腹部超声、腔内超声、血管超声、心脏超声检查中的两项。 3.至少开展 CT、胃肠镜检查中的一项。
2.1.17 护理服务	【B】 1.开展基础护理服务。 2.能依据患者个性化护理需求制定护理措施，帮助患者及其家属、授权委托人了解患者病情及护理的重点内容。 3.开展慢性病护理服务，协助家庭医生提供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的管理（建档、宣教、随访、行为干预）等。
	【A】符合“B”，并 1.开展中医护理、康复护理等特色护理服务；开展居家护理服务；开展延续性护理和个案管理。 2.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提供全周期、连续性服务。 3.能够提供以医疗护理为主的长期照护服务。

2.1.18 药学服务	【B】 1.临床药物治疗遵循合理用药原则、药品说明书、临床诊疗指南及临床路径等相关规定。 2.积极开展用药咨询、药物治疗管理、重点人群用药监护、家庭药箱管理、合理用药科普等服务。
	【A】符合“B”，并 1.临床药师积极参与临床治疗，开展专科药学服务。 2.医师、药师、护士及其他人员相互配合对患者用药情况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调整用药。 3.开展缺药登记、延伸处方等服务，满足患者个性化用药需求。 4.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用药安全，规范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 5.提供药学门诊服务、居家药学服务等。

2.2 公共卫生服务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2.2.1 公共卫生服务	【B】 1.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到各项基础要求。 2.立足医防融合，全员参与，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入日常医疗服务之中。
	【A】符合“B”，并 1.以设区市为单位，年度公共卫生评价排名前 50%。 2.建设布局合理、流程规范的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3.实现医防融合服务，建设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门诊（中心），实现“防、筛、诊、治、管、康”慢性病连续性服务。 4.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及相关重点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动态归集和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开放。 5.安装应用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相关信息系统。

第三章　业务管理（15 条）

3.1 执业管理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3.1.1 执业管理	【B】 1.健全规章制度，编制员工工作手册，规范从业行为，强化员工培训。制定并落实本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与准入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度，建立常态化核查与个人档案动态管理机制。 2.在机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示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人员资质、服务时间、主要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及医保政策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开展诊疗工作。 4.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医德考评公示机制，将考评结果与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 5.建立健全患者隐私保护制度，明确隐私保护的管理流程与监督机制。 6.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投诉接待制度等。 7.深化行风作风建设，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建立行风监督员常态化监督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做到全程可溯、闭环管理。 8.规范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并及时上报信息。 9.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及时更新知识。
	【A】符合“B”，并 1.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科室诊疗活动进行全程管理，定期评价、分析，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形成自查报告。

3.2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3.2.1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B】 1.成立医疗质量管理组织，院长是第一责任人。指定专门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医疗质量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医疗质量管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医疗质量工作，建立医疗质量反馈和改进制度。 2.建立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和计划，规范记录工作过程。
	【A】符合“B”，并 1.定期收集和分析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并开展质量自查。 2.职能部门对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价，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3.2.2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B】 1.有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有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将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值班和交接班、手术安全核查管理、危急值报告、疑难病例讨论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作为重点内容。建立医务人员“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考核制度与档案，定期开展培训与考核。 2.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住院病历质量监控管理规定，医师按照规范书写门诊、急诊和住院患者病历。 3.建立院科两级医疗质量考核体系与管理流程，强化人员教育，将核心制度培训、落实情况纳入考核重点。
	【A】符合“B”，并 1.持续改进完善各项制度和方案，定期修订，及时更新。 2.对制度落实有监督、检查分析、总结、反馈及改进措施，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效果明显。利用多种形式对医疗质量控制的结果及成效进行反馈通报。
3.2.3 住院诊疗质量管理	【B】 1.根据床位、工作量、医师资质组成诊疗小组，由科主任负责，实行分级管理。 2.明确卫生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 3.建立院科两级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A】符合“B”，并 1.职能部门定期开展住院病人医疗质量分析，持续改进住院诊疗质量，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
3.2.4 手术管理	【B】 1.建立并完善手术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手术分级授权、安全核查、风险评估、术前讨论、知情同意、并发症防控等制度，制定分级目录及高风险诊疗技术项目清单。 2.落实医务人员授权管理，动态管理手术分级授权。开展手术管理相关培训与考核，医务人员知晓并遵守手术管理流程，培训考核记录可查。 3.严格执行术前评估、讨论、知情同意、三方安全核查、风险评估等流程，有效防范术后并发症。 4.定期评估并修订手术管理制度与目录。 5.涉及输血相关操作时，应符合用血管理基本规范。完善用血审核、全程追溯、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置等流程。
	【A】符合“B”，并 1.职能部门按规定对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持续整改，及时更新授权项目等。 2.有医疗技术项目操作人员的技能及资质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3.落实术前讨论制度，对疑难、高风险手术，与医联体牵头医院等建立转诊会诊机制和绿色通道。

3.2.5 放射或医学影像管理	【B】 1.有管理部门负责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制定放射防护制度，配备防护设施，放射工作场所符合《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放射诊疗设备统一管理（定期保养、维修、校验、强检等），建立防护用品台账与标识管理并有完整记录。 3.定期检测放射设备及环境，达标运行；开展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与职业健康检查。 4.医学影像服务项目与本院功能匹配，满足临床需求。 5.有明确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并公示，普通项目当日完成检查并出具报告。 6.诊断报告书写规范，审核制度与流程健全合理（如无执业医师审核报告，可通过远程影像诊断审核）。
	【A】符合“B”，并 1.各类影像检查统一编码，实现患者影像检查唯一编码管理。 2.医生工作站可调阅影像，至少可在线查询1年内的影像资料。 3.使用对比剂的机构，有针对对比剂过敏反应的培训与演练，记录不良事件。 4.职能部门按规定监督检查，追踪评价结果纳入科室服务质量与医师技术能力评价。
3.2.6 临床检验管理	【B】 1.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实验室集中设置，合理分区，统一管理。 2.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相关人员知晓本岗位履职要求。 3.检验科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4.检验报告单格式规范、统一，有书写制度。 5.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室内质控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室间质评工作。
	【A】符合“B”，并 1.科室每年至少一次向临床科室征求项目设置的合理性意见，确保检验项目满足临床需求。 2.微生物检验项目对医院感染控制及合理用药提供充分支持。 3.按要求参加相应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整改和提升。 4.有职能部门按规定监督检查，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改进。

3.2.7 中医管理	【B】 1.制定中医诊室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中医临床诊疗规范及适宜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 2.严格按照《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范书写病历、处方等各类中医医疗文书。 3.开展中医人员培训教育，相关工作人员知晓岗位职责并遵循诊疗规范。
	【A】符合“B”，并 1.科室开展中医医疗质量自查与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2.职能部门履行中医管理监管职责，定期对中医医疗质量开展评价，形成总结、反馈意见，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
3.2.8 康复管理	【B】 1.结合有关康复诊疗规范及操作规程，制定并落实机构内康复管理制度、康复治疗工作制度。 2.配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康复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和康复设备。 3.有预防康复患者二次伤害、二次残疾的预案。
	【A】符合“B”，并 1.科室定期对制度、诊疗规范、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开展自查。 2.职能部门按规定对康复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反馈，持续改进。

3.3 患者安全与风险管理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3.3.1 患者安全与风险管理	【B】 1.建立有患者安全事件（药品不良反应、护理不良事件等）报告制度与流程，完善无责上报制度。 2.制定防范意外事件（跌倒、坠床、烫伤、压疮等）的制度及预案，明确多部门协作机制，规范报告、处置流程，主动告知患者及家属意外事件风险及防范措施并记录。 3.机构落实防跌倒、坠床、烫伤、压疮等安全措施，相关人员熟悉、遵循制度与流程。 4.制定有医务人员履行患者参与医疗安全活动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有邀请患者主动参与医疗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与流程。
	【A】符合“B”，并 1.职能部门定期收集、分析患者安全风险质量监控指标数据，持续改进，降低事件发生率。 2.职能部门按规定定期对“患者主动参与医疗安全活动”进行检查、总结、反馈并持续整改，有数据证实取得成效。 3.对典型或重大不良事件有根因分析和改进措施，追踪改进成效。

3.4 护理管理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3.4.1 护理管理	【B】 1.有院长（副院长）领导下的护理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机构护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相关人员知晓主要内容。有年度护理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和教育。 2.依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制定符合本机构的分级护理制度，有护理质量评价标准。完善护理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落实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和处理规范，建立重点环节应急预案并演练，有完整记录。 3.严格执行三查（操作前查、操作中查、操作后查；查药品的有效期、配伍禁忌，查药品有无变质、浑浊，查药品的安瓿有无破损，瓶盖有无松动）八对（查对床号、查对姓名、查对药名、查对剂量、查对时间、查对浓度、查对用法、查对药品有效期）一注意（注意严密观察药效及副作用）。 4.机构为护士实施治疗及护理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A】符合“B”，并 1.职能部门按规定对《护士条例》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职能部门对护理工作的质量与安全实行全程监管，按规定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分析，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3.职能部门定期进行临床常见护理技术操作考核评价，有护理质量持续改进的成效和结果。

3.5 医院感染管理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3.5.1 医院感染管理组织	【B】 1.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体系，合理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医院感染管理业务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2.制定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相关人员知晓本部门、本岗位职责并履行。 3.将医院感染管理纳入机构工作计划和质量与安全管理目标。 4.针对各级各类人员制定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
	【A】符合“B”，并 1.有院科两级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制度和按规定开展的督查记录，定期召开专题会。 2.职能部门对医院感染管理定期评估，对存在问题有反馈和改进措施。

3.5.2 医院感染管理相关监测	【B】 1.建立并执行院感监测制度，配备院感专（兼）职人员，制定并落实院感监测计划，开展医院感染发病率、手术部位感染等监测，监测符合《医院感染监测标准》（WS/T3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等要求。 2.定期开展手卫生培训考核，手卫生设施种类、数量、安置位置、手卫生用品等符合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3.有满足消毒要求的消毒设备、设施与消毒剂（可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消毒供应中心），定期监测。 4.有本机构重点部门消毒与隔离工作制度和措施，并执行。 5.有消毒供应室的，应有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有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程序、规范和判定标准。
	【A】符合“B”，并 1.按规定开展院科两级手卫生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性、洗手方法正确率达标。 2.医院感染管理人员对监测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院感监测与管理成效明显，能持续改进并形成追踪评价记录。
3.5.3 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理	【B】 1.制定本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与污水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 2.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与污水处理工作，定期对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医疗废物分类、处置及污水处理的专项培训。 3.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并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有运行日志。 4.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且运转正常，有运行日志与监测的原始记录。
	【A】符合“B”，并 1.医疗废物全部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集中进行处置。 2.定期对污水进行相关监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职能部门定期对制度落实、分类收集、处置交接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开展成效评价，留存记录。 4.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持续改进。

3.6 药事管理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3.6.1 药事管理	【B】 1.设立药事与药物治疗管理组织。 2.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与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毒麻精放”药品管理，药品、疫苗、中药饮片验收、登记、储存、使用等符合相关规定，定期开展药物盘点，账物相符。 3.优先配备和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品。按规定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优先使用中选药品。 4.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管理细则及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并落实。 5.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制定本机构处方管理细则，对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权、医嘱或处方开具等有明确要求。 6.按《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处方审核、调配、点评等制度。每月至少抽查100张门、急诊处方（含中药饮片处方）进行点评，设病房的机构每月至少抽查30份出院病历进行点评（不足30份的，全部点评）。 7.制定有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害事件监测报告、处理办法和流程，并按规定上报。
	【A】符合“B”，并 1.药品采购、贮存、供应、使用等实行信息化管理、全过程监管。 2.定期开展医生、护士、药师和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药品使用和管理等培训。 3.组织开展药品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指导合理配备使用药品，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4.有紧密型医联体集中审方中心开展处方审核，对不合理处方进行干预，并有记录。 5.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害事件报告数据库（台账），对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害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分析，有整改措施。

第四章　综合管理（10 条）

能力条款	评价要点
4.1 党建管理	【B】 1.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健全党组织设置，明确职责分工，按期完成换届，建立党员名册。 3.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党建述职及各类主题学习教育实践活动。 4.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岗位风险分级与监管等制度。 5.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及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 6.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A】符合“B”，并 1.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完善重点风险岗位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提醒管理。 3.党的基层组织或党员获得上级党组织有关表彰。
4.2 人才队伍建设	【B】 1.制定本机构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计划等。 2.每年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到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修。 3.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4.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制度。
	【A】符合“B”，并 1.人才梯队建设合理，满足本机构持续发展需要，按规定选派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在岗人员按规定完成医学继续教育要求的相应学分。 3.有人才使用激励政策。
4.3 绩效管理	【B】 1.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评价、培训、继续教育等。 2.绩效分配方案（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向重点岗位倾斜，合理拉开差距。
	【A】符合“B”，并 1.绩效评价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2.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 3.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评价。

4.4 财务管理	【B】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与执行控制。 2.全面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做到收费项目公开、收费标准透明，保障患者知情权。 3.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明细目录，完善台账记录，确保账物相符、管理规范。 4.财务人员按岗位要求配备到位，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实行财务集中核算管理的机构，应配备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报账员。
	【A】符合“B”，并 1.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定期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2.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定期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培训，常态化开展财务内审或自查，并落实持续改进措施。 3.加强成本管控，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运行成本，并将成本控制成效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4.5 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	【B】 1.制定本机构医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落实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严格核验参保人有效身份凭证。 3.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做到合理诊疗、依规收费，认真落实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管理要求。 4.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如实向参保人员出具费用单据及相关资料。 5.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平台上采购，优先选择质优价宜的药品、耗材，按要求控制“红黄标”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比例，并如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6.定期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及政策的培训。
	【A】符合“B”，并 1.定期对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持续改进。
4.6 文化建设	【B】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机构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2.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要求，对于本机构涉及的信息基本能够予以公开。
	【A】符合“B”，并 1.明确机构宗旨与院训，着装规范，优化机构环境与服务设施，充分彰显文化特色，营造浓厚氛围。 2.将文化理念宣传融入日常工作，依托新媒体平台开展特色文化活动。

4.7 安全生产	【B】 1.健全水、电、气、电梯等后勤保障操作规范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故障报修、排查、处理流程，按照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后勤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2.水、电、气供应的关键部位和机房有规范的警示标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3.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措施等。 4.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及废弃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5.制定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6.依据《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机构安全防范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
	【A】符合“B”，并 1.配备有专（兼）职保卫人员，聘用适宜数量的保安员，为在岗保卫人员配齐必要的通讯设备和防护器械，并在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根据演练评估及定期检查情况，落实改进措施，制定针对性完善方案。 3.定期开展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总结分析，持续推进相关工作改进。
4.8 信息化建设	【B】 1.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及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机制。 2.配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化管理专（兼）职人员。 3.严格规范不同人员的信息系统权限，加强数据使用过程中的申请及审批流程管理。 4.信息系统满足各项业务功能需求。 5.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等信息安全相关培训和教育。
	【A】符合“B”，并 1.实现机构内医疗、药品药学、健康档案、公共卫生、检查检验等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与区域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及二、三级医疗机构系统对接，促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核心信息跨机构共享。 2.配备远程医疗设施设备，可接收上级机构提供的远程医疗、远程教学和远程培训服务。 3.实施机构信息化终端、APP 等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阅览和操作。 4.有部署人工智能辅助应用，提供辅助诊疗、处方审核、随访管理、中医诊疗、慢性病规范管理服务等智能应用。 5.具备防灾备份恢复系统。

4.9 县乡一体和乡村一体建设	【B】 1.实施辖区内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并严格落实。 2.承担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评价及乡村医生业务培训；每月组织乡村医生召开例会，加强工作沟通与问题协调，指导督促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3.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评价与经费分配方案，做到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相挂钩。 4.加强分工协作，以业务、技术、管理为纽带，与上级医疗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
	【A】符合“B”，并 1.针对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存在的问题有持续改进措施并跟踪管理。 2.建立转诊会诊机制，明确部门负责转诊会诊工作，规范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 3.建立接收上级医院常态化专家派驻工作机制。 4.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地区，参与到医共体建设，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后勤等统一管理。
4.10 部门协同	【B】 1.与县（市、区）民政、公安、教育、妇联、残联、老龄办、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或机构密切配合。 2.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服务协作关系，规范开展健康管理和科普宣传工作。 3.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立双向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卫生健康服务工作计划，定期总结评估工作成效。
	【A】符合“B”，并 1.从专业角度指导制定村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从专业角度对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开展相关卫生知识培训，指导其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活动等。 3.建立健全日常医疗卫生服务与辖区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养老服务有机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提供有关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医养结合。

附件

推荐病种

（149 个）

序号	病种名称	病种编码（ICD-10）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1	高血压	I10.x00
2	心力衰竭	I50.900
3	缓慢性心律失常，含窦性缓慢性心律失常、房室交界性心律、心室自主心律、传导阻滞（包括窦房传导阻滞、心房内传导阻滞、房室传导阻滞）	I49.900/I25.104/R00.100x001/I49.802/I49.501/I45.501/I45.500x004/I44.303
4	快速性心律失常，含窦性心动过速、房性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室上性心动过速、室性心动过速	R00.001/I47.101/I48.x03/I47.100/I47.2
5	急/慢性房颤	I48.x01/I48.x00
6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I27.900x002
7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冠脉综合征	I25.103/I24.901
二、呼吸系统疾病		
8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J06.900
9	急/慢性支气管炎	J20.900/J42.x00
10	肺炎	J18.900
11	慢性阻塞性肺病/肺气肿	J44.900/肺气肿 J43.900
12	支气管扩张症	J47.x00
13	支气管哮喘	J45.900x001
14	肺结节	R91.x00×011
15	肺结核	A16.200x002
三、消化系统疾病		
16	幽门螺杆菌感染	A49.809
17	胃炎（急/慢性胃炎）和十二指肠炎	K29.700/K29.100x001/K29.500/K29.800
18	急/慢性胰腺炎	K85.900/K86.100
19	胃肠功能紊乱	K92.901
20	胃食管反流	K21.900x003/K21.001
21	急/慢性胆囊炎	K81.000/K81.100

22	慢性结肠炎	K52.910
23	脂肪肝	K76.000
24	肝炎	K75.901
25	胃十二指肠溃疡	K25.900x001/K26.900x001
四、内分泌代谢系统疾病		
26	糖尿病	E14.900x001
27	高尿酸血症/痛风	E79.001/M10.900
28	血脂异常（高甘油三酯血症、高胆固醇血症、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症、高密度脂蛋白缺乏）	R77.800x001/E78.100x006/E78.000x001/E78.002/E78.600x006
29	骨质疏松/重度骨质疏松	M81.901/M81.900x092
30	电解质代谢紊乱	E87.801
31	肥胖	E66.900
32	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E72.101
33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E05.900x001
34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E03.900
35	单纯性甲状腺肿	E04.001
36	甲状腺炎	E06.900
五、泌尿系统疾病		
37	泌尿道感染	N39.000
38	急/慢性肾炎	N00.900A/N03.900D
39	慢性肾病	N03.900x006
40	2 型糖尿病性肾病	E11.201
六、神经系统疾病		
41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G45.900x001
42	周围性面神经麻痹	G51.003
43	周围神经病	G62.901
44	偏头痛	G43.900
45	眩晕综合征	H81.901
46	脑梗死	I63.9
47	脑梗死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	I69.3/I69.100x001
七、风湿免疫系统疾病		
48	类风湿性关节炎	M06.900
八、血液系统疾病		
49	贫血（缺铁性贫血、巨幼细胞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	D50.900/D52.001/D61.902/D61.909
九、外科系统疾病*		

50	皮肤脓肿、疖和痈	L02.900
51	软组织疾患	M79.900
52	皮脂腺囊肿	L72.105
53	身体浅表异物	T14.000x041
54	甲沟炎	L03.003
55	乳腺炎	N61.X04
56	乳腺增生	N62.x00x004
57	腹股沟疝	K40.900
58	阑尾炎	K37.x00
59	胆石症	K80.800x001
60	肠梗阻	K56.700
61	肝囊肿	K76.807
62	单纯性肾囊肿	N28.101
63	骨折	T14.200
64	痔	I84.900
65	肛周脓肿	K61.001
66	肛裂	K60.200
67	下肢静脉曲张	I83.900x004
68	泌尿系结石	N20.900
69	急/慢性前列腺炎	N41.000/N41.100
70	前列腺增生	N40.x00
71	关节炎	M13.900
72	膝关节病	M17.900
73	颈椎病	M47.900x021
74	肩周炎	M75.001
75	腰肌劳损	M54.505
76	腰椎间盘突出	M51.202
77	坐骨神经痛	M54.300
78	筋膜炎	M60.902
79	腱鞘炎	M65.910
80	腱鞘囊肿	M67.400
81	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	M77.100
82	甲状腺结节	E04.101
十、皮肤科疾病		
83	皮炎（接触性皮炎，日光性皮炎）	L30.900/L25.900/L57.802
84	湿疹	L30.902

85	荨麻疹	L50.900
86	药物性皮炎[药疹]	L27.000x003
87	疣	B07.x04
88	单纯疱疹	B00.902
89	带状疱疹	B02.900
90	头癣/甲癣/手癣/足癣/体癣	B35.001/B35.100/B35.200/B35.300/B35.400
91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毛囊囊肿	L72.900
92	瘙痒（症）	L29.900
93	痤疮	L70.900
十一、妇产科疾病		
94	痛经	N94.600
95	子宫内膜炎	N71.902
96	阴道炎	N76.000x001
97	宫颈炎性疾病	N72.x00
98	绝经期和围绝经期的疾患	N95.900
99	闭经	N91.200
100	月经紊乱	N92.600
101	女性盆腔炎	N73.902
102	外阴炎（慢性）（亚急性）	N76.300
103	输卵管炎和卵巢炎	N70.900
十二、儿科疾病		
104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J06.900
105	急性支气管炎	J20.900
106	急性扁桃体炎	J03.900
107	疱疹性咽峡炎	B08.501
108	支气管肺炎	J18.0
109	肺炎	J18.900
110	支气管哮喘	J45.900x001
111	急性咽炎	J02.900
112	维生素 D 缺乏病	E55.900
113	消化不良	K30.x00
114	小儿腹泻病（轮状病毒性肠炎）	A08.000
115	急性胃肠炎	K52.905
116	轻度贫血	D64.901
117	幼儿急疹	B08.200×002
118	发热性惊厥	R56.000

119	手足口病	B08.401
120	新生儿生理性黄疸	P59.902
十三、眼耳鼻喉科疾病		
121	睑腺炎/睑板腺囊肿	H00.001/H00.100
122	结膜炎	H10.900
123	角膜炎	H16.900
124	急/慢性鼻炎	J00.x00x004/J31.000
125	急/慢性鼻窦炎	J01.900/J32.900
126	急/慢性咽炎	J02.900/J31.200
127	急性咽喉炎	J06.000
128	急/慢性扁桃体炎	J03.900/J35.000
129	鼻腔异物	T17.101
130	中耳炎/急性化脓性中耳炎/非化脓性中耳炎	H66.900/H66.000/H65.900
131	梅尼埃[美尼尔]病	H81.000
132	鼻出血[鼻衄]	R04.000
十四、口腔科疾病		
133	口腔黏膜溃疡	K12.109
134	口角炎	K13.015
135	牙周炎	K05.301
136	口腔炎	K12.112
137	口腔疱疹	B00.200x001
138	义齿性口炎	K12.108
139	化脓性牙龈炎	K05.101
140	急性冠周炎	K05.204
141	急/慢性根尖周炎	K04.401/K04.500
142	牙髓炎（急/慢性牙髓炎）	K04.000/K04.001/K04.002
143	龋齿	K02.900/K02.900x001
144	残冠	K08.302
145	牙磨损	K03.100
146	牙列部分缺失	K08.104
147	牙列缺损	K08.100x002
148	牙体缺损	K07.303
149	乳牙滞留	K00.608

注：标“*”病种的手术治疗以一二级手术为主。

推荐中医疾病名

（137 个）

序号	中医疾病名	中医疾病名代码
一、内科		
1	感冒	A01.01.01
2	痢疾	A01.03.19
3	胸痹心痛	A04.01.01
4	不寐病	A04.01.13
5	黄疸病	A04.02.03
6	呃逆病	A04.03.01
7	反胃病	A04.03.02
8	腹胀病	A04.03.05
9	便秘病	A04.03.06
10	泄泻病	A04.03.07
11	胃痞病	A04.03.15
12	咳嗽病	A04.04.01
13	哮喘	A04.04.04
14	肺胀	A04.04.09
15	淋证	A04.05.01
16	癃闭	A04.05.06
17	郁病	A05.01
18	虚劳病	A06.01
19	内伤发热病	A06.01.04
20	痰饮病	A06.06
21	水肿病	A06.07
22	汗病	A06.08
23	消渴	A06.09
24	中风病	A07.01.01
25	面瘫	A07.01.01.04
26	中风后遗症	A07.01.01.05
27	头痛病	A07.01.02
28	痹病	A07.06
29	痛风	A07.06.23
30	痿证	A07.07
31	肥胖病	A07.11

32	眩晕	A17.07
33	心悸	A17.26
34	呕吐	A17.28
35	胃痛	A17.30
36	胁痛	A17.33
37	腹痛	A17.36
38	腰痛	A17.42
二、外科		
39	伤筋	A03.06.04.01
40	漏肩风	A03.06.04.03
41	颈椎病	A03.06.04.05
42	腰椎病	A03.06.04.06
43	骨质疏松症	A03.06.04.07
44	急性腰扭伤	A03.06.04.08
45	落枕	A03.06.04.05.01
46	腰肌劳损	A03.06.04.09
47	踝关节扭伤	A03.06.04.12
48	水火烫伤	A03.08
49	瘿类病	A07.02
50	乳痈	A07.03.01
51	乳癖	A07.03.04
52	筋痹	A07.06.07
53	骨痹	A07.06.09
54	膝痹	A07.06.19
55	骨痿	A07.07.07
56	蛇串疮	A08.01.02
57	癣	A08.01.05
58	鹅掌风	A08.01.05.03
59	脚湿气	A08.01.05.04
60	湿疮	A08.01.07
61	瘾疹	A08.01.09
62	风热疮	A08.01.14
63	粉刺	A08.01.20
64	丹毒	A08.01.56
65	疖	A08.02.01
66	疣病	A08.02.02
67	痔疮	A08.03.01
68	皮肤瘙痒	A17.51

三、妇科		
69	阴痒	A09.02.01.04
70	月经先期	A09.02.02.01
71	月经后期	A09.02.02.02
72	月经先后无定期	A09.02.02.03
73	月经过多	A09.02.02.04
74	月经过少	A09.02.02.05
75	经期延长	A09.02.02.06
76	闭经	A09.02.02.07
77	痛经	A09.02.02.08
78	崩漏	A09.02.02.09
79	经间期出血	A09.02.02.10
80	经行头痛	A09.02.02.11.04
81	经行乳房胀痛	A09.02.02.11.05
82	经行情志异常	A09.02.02.11.13
83	绝经前后诸症	A09.02.02.12
84	恶阻	A09.02.03.03
85	产后恶露不绝	A09.02.05.07
86	产后郁病	A09.02.05.18
87	产后汗病	A09.02.05.20
88	产后缺乳	A09.02.05.22
89	产后乳汁自出	A09.02.05.23
90	产后身痛	A09.02.05.25
91	带下病	A09.02.06
92	不孕	A09.02.07.01
93	盆腔炎	A09.02.07.03
四、儿科		
94	疳腮	A01.03.27
95	小儿湿疹	A08.01.07
96	小儿感冒	A10.02.01
97	小儿咳嗽	A10.04.01
98	小儿哮喘	A10.04.03
99	小儿惊厥	A10.04.04
100	小儿腹胀	A10.04.05
101	小儿抽动症	A10.04.06
102	小儿夜啼	A10.04.09
103	疳病	A10.04.13
104	积滞	A10.04.14

105	小儿厌食	A10.04.15
106	小儿便秘	A10.04.16
107	小儿呕吐	A10.04.17
108	小儿泄泻	A10.04.18
109	小儿腹痛	A10.04.19
110	小儿遗尿	A10.04.23
111	小儿汗病	A10.04.26
112	小儿口疮	A10.04.28
113	小儿湿疮	A10.04.29
114	小儿瘾疹	A10.04.30
115	小儿鼻鼽	A13.02
五、五官科		
116	针眼	A11.01.01.01
117	天行赤眼	A11.01.03.02
118	白涩症	A11.01.03.08
119	近视	A11.04.15
120	远视	A11.04.16
121	耳疖	A12.01
122	耳疮	A12.02
123	耳眩晕	A12.09
124	暴聋	A12.12
125	鼻鼽	A13.02
126	鼻渊	A13.03
127	鼻窒	A13.01.02
128	乳蛾	A14.01
129	喉痹	A14.03
130	暴喑	A14.05.01
131	梅核气	A14.09
132	牙宣	A15.04
133	口疮	A15.09
134	耳鸣	A17.15
135	耳聋	A17.16
136	鼻衄	A17.17
137	牙痛	A17.18